各地法院院長春節慰問退休同人

【本刊板橋訊】梅苞吐瑞，春節屆臨，臺北地院板橋分院陳院長培基，眷念該院退休人員之生活情形，並表示關懷之意，特於日前指派蕭書記官長子才、嚴人事主任高明，代表赴各退休同人住處，轉達慰問之意，並致送每人慰問金郵政禮券新臺幣壹仟元及慰問函一件，退休同人對陳院長之關懷，咸表感激。（才）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金院長經昌對該院退休同人及病故同人家屬之生活素極關懷。春節前夕特派人事室臧主任福興、總務科李主科來金分別攜金院長慰問函前往桃園市區內退休人員及病故家屬家中慰問，並賀春節，同時致贈每位郵政禮券一千元正，生活較清寒者加贈五百元，偏遠地區則以掛號信寄達。金院長慰問函情詞懇切，同人及家屬們對於金院長之關懷極為感激，並請慰問人員轉達對金院長之謝意。（海）

【本刊臺中訊】梅苞吐瑞，臘鼓迎春，農曆春節前夕，臺中地院管院長國維眷念退休同人及遺眷之生活，並表示關懷之意，特指派林書記官長汀耀、黃人事主任培煌及張總務主科良州代表，赴各退休同人住處，轉達慰問之意，並致送每人慰問金，郵政禮券新臺幣壹仟元，及慰問函一封。（芳）

【本刊員林訊】臘鼓頻催，春節屆臨，彰化地院王院長暨全體同人關懷退休同人及遺屬生活，特推派林書記官長偕同人事室張主任、文書、總務主科代表前往各處慰問，並致送慰問函及慰問金新臺幣壹仟元。各受慰問人對王院長及同人關懷之意，均感到無限溫暖。（鐸）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陳院長錦源，眷念退休同人生活，特於春節前夕，率同書記官長林斌，及人事主任陳國祿，前往各退休同人住所慰問。當陳院長等一行抵達時，受慰問同人或其家屬莫不殷勤接待；賓主寒暄，言辭懇切，溫馨情誼，充分流露。臨行，陳院長致贈每戶紅包壹個，以示賀節之意，受贈者深表謝意。（斌）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李院長關懷優遇法官及退休、退職等同人生活，春節前夕特指派書記官長偕人事主任及總務主科，携慰問函及慰問金，專赴各該住家慰問，轉致關懷之意。受慰問者計有：優遇法官黃庭長憲華等五位、退休者侯官長嶽等四十三位、退職者古恭盛先生等七位、另有在職亡故同人遺眷葛林和美等六戶。

又該院李院長為關懷執行感化或收容中之少年，特別致送春節加菜慰問金，計高雄少年輔育院壹萬伍仟元，高雄少年觀護所壹萬元，另受輔導中之少年，其家境清寒者，每名各致贈郵政禮券壹仟元，以勉勵其自新向上。（頤）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劉院長瑞村，關懷退休同人，於春節前夕，率同人事室丁主任、總務科張主科攜帶慰問金，前往居於臺東市之退休同人住所慰問，垂詢生活起居，及聽取對法院應興應革之意見，至於住居外縣市者，則指派專人前往慰問，並於日前函邀所有退休同人及遺屬二十餘人敘舊，退休同人及遺眷對劉院長照顧關懷深表感謝。

又劉院長亦極關懷該院移送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特於春節前夕，偕同觀護人親往高雄少年輔育院探視，並贈送禮品，另指派觀護人前往彰化少年輔育院慰問少年。（忠）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關懷退休同人，春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吳致遠、人事主任臧雄、總務主科邱朝枝分赴退休同人杜振洪（前會計主任）、劉志禮（前人事主任）、李成運（前通譯）等家中慰問，殷詢生活情形，並致贈禮券各壹仟元，以祝福他們佳節快樂。（遠）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黃院長向堅關懷退休同人生活，於春節前夕率同書記官長蘇傑、人事主任高伯勳至縣境內慰問該院各退休同人，黃院長對退休同人之生活狀況垂詢甚詳，並祝賀彼等春節愉快，身體健康，另致贈春節慰問金郵政禮券每戶壹千元，退休同人對黃院長親臨慰問，均倍感溫馨。黃院長因公務繁忙，對於居住外縣市之該院退休同人，不克一一親往慰候，特製發賀函一件，附贈慰問金郵政禮券壹仟元，以表示祝賀之意。（傑）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郭院長仁和，關懷退休同人及病故人員遺族，特於春節前夕，親自率同書記官長、人事主任，前往居住馬公市之前書記官丘大雄、錄事呂再進、執達員魏敬修、庭丁蔡金蘭、工友莊瑞久、張玉榮，及病故書記官長呂世仁、錄事呂孟秋遺族住所分別慰問，致贈慰問金，並親切詳詢生活狀況。退休人員等對於郭院長撥冗慰問，至表感謝，其居住臺灣本島之退休人員，亦以慰問函連同慰問金按址分別寄送，以示關懷。（陸）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蔡院長秀雄，關懷該院退休人員，春節前偕同人事主任洪天贊，至退休人員前通譯李長壽及故執達員林安海之遺屬家中賀節慰問，並殷殷垂詢彼等家庭生活狀況，並各致贈禮金新臺幣壹仟元。又該院退休之前書記官長余瑞庭、庭丁姚俊亭雖已遷居臺灣，仍函寄郵政禮券賀節，充分流露我司法機關對退休人員及遺屬濃厚之情感，各退休人員及遺屬對蔡院長之關懷，均表由衷感激。（美）

研考會馬主委視察士林分檢

【本刊士林訊】行政院研考會馬主任委員英九，為複查七十七年為民服務工作，於日前視察士林分檢處，首由盧首席檢察官仁發親自簡報說明一年來該處為民服務工作績效，並報告重要工作：一、群衆事件之處理。二、經濟犯罪之防制。三、蒞庭實行公訴情形。四、檢警聯繫概況。

繼由馬主任委員致詞，以士林分檢處在盧首席領導下，各方面均有長足進步，並提出有關問題，如：大湖山莊案件、警方執行情形、檢察官人力不足問題、檢警聯繫情形。嗣由陳首席檢察官、盧首席檢察官就有關問題詳為說明，繼則巡視環境與聯合服務處，歷一小時離去。（星）

桃院檢暨屏院舉行春節團拜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處於二月十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在桃院大禮堂舉行春節團拜暨二月份動員月會。院檢雙方約二百人與會。同人在一片喜氣中，互相鞠躬並道恭喜，氣氛融洽而熱烈，個個笑逐顏開。

會議輪由戴首席檢察官擔任主席，戴首席祝福大家新春愉快，萬事如意，並希望大家在新的一年在工作上能有更佳之表現。團拜則分別由金院長、戴首席共同主持，全場並備有各式各樣糖菓供同人分享，團拜及月會歷時約四十分鐘圓滿結束。（海）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全體同人於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於該院大禮堂舉行七十八年春節團拜，由陳院長親自主持，在一片喜氣洋溢中，大家首先向院長一鞠躬拜年，再相互一鞠躬，互祝新春如意。接着陳院長致詞，除祝大家新春快樂，萬事如意外，並提出下列幾點與大家共勉：(1)願望大家共同遵守公共秩序，保持良好生活習慣。(2)維護優良司法風氣。(3)提高裁判品質。(4)加強便民服務。隨後陳院長並與全體同人合唱「恭禧、恭禧」及「快樂新年」等歌曲，最後舉行相互祝福摸彩活動，至十時許始在大家歡樂聲中結束。（祺）

（上接第三版）

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

一、抵押權人取得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於強制執行程序向執行法院聲請左列事項，問抵押權人之聲請，執行法院可否准許？

(一)聲請就債務人未設定抵押權之其他財產為查封拍賣。（十五分）

(二)聲請依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地位參與分配。（十分）

二、執行標的物經實施假扣押後，他債權人得否再對該標的物假扣押，其理由安在？法院如予准許，是否須再辦理查封？對已經實施假扣押之物，他債權人聲請就該標的物為「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二十五分）

三、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公司）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改組時，免除前公司負責人乙對公司所負新台幣一百萬元債務，又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向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樂捐新台幣伍拾萬元，嗣甲公司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選任丙為破產管理人，問：（二十五分）

(一)丙可否以甲公司之免除債務及樂捐行為有害破產債權，主張撤銷？

(二)如可撤銷，應如何行使撤銷權？

四、甲負債三千萬元，其所有之財產僅有設有抵押債務一千六百萬元之A建地一筆，值二千萬元。經多數債權人聲請宣告甲破產，法院認為甲確已不能清償其債務，乃宣告甲破產。嗣抵押權人實行上開抵押權，聲請執行法院拍賣該A建地，獲得賣得價金二千萬元，由執行法院保管中。此時，稅捐稽徵處（簡稱稅捐處），以該A建地，係甲於宣告破產前，向民事執行法院，以十二萬元得標買受，並承受該A建地前手所欠上開抵押債務一千六百萬元，依法該次拍定，應由執行法院代扣及命代繳之土地增值稅九百二十萬元，迄未由甲代繳為由，依稅捐稽徵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就本次拍定所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八十萬元，及上次拍定所發生之土地增值稅九百二十萬元，請求執行法院及破產管理人，就執行法院拍得之價款，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取償。如果稅捐處上開主張之事實屬實，其請求應否准許？試附理由，詳述之。（二十五分）

便利受保護人回家 嘉院年前完成作業

【本刊嘉義訊】春節前夕，嘉義地方法院同人卯足了全力，趕辦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使九位受刑人得以回家過年，與家人團聚。

據悉，九位受刑人均屬重刑犯，受刑期中悛悔有據，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嘉義地檢處檢察官於七十八年二月四日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該院於當天下午下班前收案，第二天是星期六，距春節假期僅半天時間，自分案到製定裁定書正本，必須於第二天上午十時前完成全部作業，否則後續單位就無法於年前完成假釋工作。陳院長錦源據報後，立即指示張庭長光正、張推事祺祥、王主科守碧、王書記官百聖，以及分案、發文、打字、監印、負責送達之法警等同人，成立臨時專案小組，由張庭長總其成，務必於前述時限內，完成全部作業，該小組成員全力以赴，一氣呵成，終於達成任務。（斌）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張君問：一、本人於七十四年八月間，因急需用錢，故將所有房屋一層出售於他人，惟建物基地，不能過戶，經雙方協議決定俟該建物於「七十八年三月」將向市銀行所貸借款清償後再行辦理房屋移轉，故當時未辦理移轉過戶手續，僅立買賣契約，迄今事隔數年，且並未辦過戶，擬向買方解約，將房屋收回並將所收價款全部退回，或限期使賣方將所扣價款捌萬元以及令本人所交付之印鑑「印章」乙枚退還，否則逾期解約，不知在法律上是否可行？

二、某甲向本人調借新臺幣二十九萬餘元，並簽發支票四張，詎支票屆期，經提示，不獲支付，過後不久，即宣佈破產，通知本人前往登記，本人因早已料到是騙局，未予理會，不到兩年時間該債務人又在其被拍賣之舊宅附近購地兩百餘坪建蓋兩棟豪華住宅，七十四年四月因患癌症不治死亡，所留下之財產由其妻繼承，債權人欲向其財產繼承人索討債務是否合法？

△答：一、關於解除買賣契約部分：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臺端所詢情形，能否行使解除權，因語意不明，無從具體答復。

二、關於請求清償債務部分：破產債權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時，依破產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其債權不因未向破產管理人申報而消滅，故仍得於破產程序終結後，向原債務人求償，如原債務人已死亡，亦可依法向其繼承人請求。

雲林金門地院召開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為加強榮譽觀護人之連繫，提高其工作績效，於日前假雲林縣臺西鄉農會禮堂，舉辦沿海地區榮譽觀護人暨少年事件有關人員協調座談會，由該院謝院長親自主持。

謝院長在會致詞時，對於榮譽觀護人的默默耕耘，獻出愛心與耐心，使觀護工作推動異常順利，特致誠摯的謝意。會中並請嘉義師範學院教授王以仁先生演講「非行少年的輔導策略」，內容充實，見解精闢，黃推事並報告少年法庭業務概況，另由謝院長頒發榮譽觀護人李龍文等聘書及主持綜合討論，對少年寄養工作之推展，學生進出不良場所防制等項，作深入之探討，並繼請有關單位加強巡察和管理，俾導引迷途少年邁向康莊大道。（君）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日前召開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少年法庭推事鄭景文主持，推事洪曉能、榮譽觀護人張金福、民刑主科秉觀護人周建南、書記官楊靜秋等人員參加。

蔡院長在會中致詞，對全體觀護人發揮有教無類、犧牲奉獻的精神，協助該院輔導青少年觀護工作，表示萬分的謝意外，同時指出，由於金門地區社會型態逐漸蛻變，且近幾年來與外界接觸比較頻繁，和外來不良風氣等影響，青少年犯罪有日漸增加趨勢，尤賴各界配合協助，努力防制金門地區少年犯罪，深信各位榮譽觀護人本着高度服務熱忱，和豐富學識經驗，對轄區今後觀護業務，與防制輔導過的青少年再犯，將更有優良的效果。

會中並由該院鄭推事報告金門地區青少年犯罪概況與分析、少年觀護業務等有關法令、指導少年個案執行方法。繼由秉觀護人周建南報告該院觀護業務概況，接着由榮譽觀護人李錫南等發言，彼此交換工作經驗與心得，切磋觀護執行技巧，最後討論榮譽觀護人鄭慶利等提出有關預防轄區青少年犯罪問題及加強榮譽觀護人聯繫等六個提案，皆踴躍發言討論，並作成決議。（美）

陳鴻燦擄人勒贖 執行槍決以昭炯戒

【本刊臺北訊】兇犯陳鴻燦，觸犯殺人、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等罪，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法務部令准執行，並於二月十一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陳鴻燦、男性、二十七歲、福建省人、無業。於七十七年三月八日，因懷疑被害人謝美惠挑撥其與女友張淑研之感情，前往臺北市錦州街謝女住處質問，竟萌殺念，將其勒斃。同年四月八日，因手頭拮据，而決意擄人勒贖財物，以好友熊年順為對象，將被害人騙至其在承德路租來之寓所，以安眠藥使熊某吞服，俟其昏睡後向熊母蘇月娥勒贖財物，至四月十日凌晨，將最後一粒安眠藥使熊某吞服後，恐其醒來識破，乃將其勒斃滅口，並繼續向熊母催付贖金。至同日凌晨四時許，前往青年公園取款時，為埋伏之刑警當場逮捕。

本案歷審均以陳鴻燦為一己之私慾，先後殺害二人，且擄其好友勒贖並故意殺害，心狠手辣，罪無可逭，有令其與社會永遠隔離之必要，均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林紀東　蔡墩銘　鄭玉波　古登美　編纂
78年2月最新修訂版
●修訂動員戡亂時期選舉罷免法、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增錄六十八年以後最高法院重要裁判要旨，其中不乏已列入「判例初稿」者，